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雷惠玲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：
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雷惠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7 書 記 官 方滢晴